

委托检验协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

联系人: 崔文贤

联系电话: 13915032593

服务方(乙方):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1 栋

联系人: 侯燕娟

联系电话: 1381501018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1 委托方式:

甲方将部分医学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结果, 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2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为期 贰 年。

3 委托范围:

3.1 在《诊断项目总汇》(见附件)内甲方需要但又不开展的医学检验项目。

(备注: 如有需要,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具体项目可在这里详细列出。也可以在附件中列出。)

3.2 在双方合作期限内, 在同等条件, 同等价格的情况下, 乙方有优先受托权。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同意在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 按乙方附件中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

并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标本, 并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包括标本类

型、状态、数量、采集时间; 患者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 以及特殊要

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送检的,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4.2 甲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相符。因甲方未履行

上述职责, 提供样本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 乙方出

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而造成损失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甲方负责向其委托方收费。如甲方有少收、漏收等情况, 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4.4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 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

034

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交接、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 4.5 甲方对乙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标本保存期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检验结果。
 - 4.6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作期满后一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7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 4.8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9 乙方承诺每周 6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及发放报告单，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上午 8:00—下午 5:30，并根据需要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申请信息填写、标本的取采集、处理、保存等标本分析前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培训。
 - 4.10 乙方按照《诊断项目总汇》中约定的时间交付检验报告，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报告，应以电话或者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如因结果迟发造成医疗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1 乙方应该在检验项目或物价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通知，包含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标本和物价等更改内容及更改依据，对提供服务的检测项目乙方应当做好物价收费的审核工作，如因物价问题引起物价部门扣罚及患者纠纷，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12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及涉及患者的其他信息。
 - 4.13 甲方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法律规定处理，不能将送检标本用于其它目的（经患者本人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应按附件规定时间保存，以备甲方复查。乙方保证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检验，并对来样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
 - 4.14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若甲方已穷尽告知，但因乙方的拟召回检验报告原因导致患者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未穷尽告知，因乙方的拟召回检验报告原因导致患者损害的，甲方承担未告知义务责任，乙方承担错误报告过错责任。乙方确保检测质量，按时提供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依据及分析报告。

5 检验费用：
5.1 甲方向其委托方收取检验费用，乙方以附件《诊断项目总汇》中规定的物价标准（参照江苏省最新版物价），根据 5.2 条的收费比例或价格向甲方收取检验服务费。

5.2 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
所有送检项目：收费比例为 44.3 %；

6 付款方式：

6.1 业务结算依据：乙方按照甲方开出的检验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统计总额并开具发票。
6.2 结算时间：乙方的检验服务费每两个月与甲方进行结算，结算日为当月 25 日。

6.3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需在乙方的《发票签收登记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无误。

6.4 检验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应在核对无误后按发票金额在一个月内将检验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户名：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715 7143 1045

6.5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钱款汇入乙方账户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直到收到该款项为止。因甲方未
及时付款，乙方终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

6.6 甲方收到发票后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从网上打印的发票副
本或发票复印件，以协助甲方支付相关检验服务费用。

7 协议终止：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执行，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议自动终止。

8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8.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在
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10 其他：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0.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时，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人：


2020. 7. 1

乙方：南京金陵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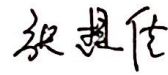


2020年 6月 1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0. 7. 1



附件：

- 1、《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后乙方提供的所有的修改版）；
-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续签则无需提供）：
 - (1)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 (4) 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必须提供）。
- 3、《特殊检验项目清单》